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晟權

選任辯護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古晟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藍得榮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